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書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相關補充協議書（統稱「該等協議書」）（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Splendor Sheen Limited彩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9,305,000港元（經調整），應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總額58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70,710,5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70,710,5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因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不時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而可予換股之其他數目換股股份，有關股份根據該等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實施及使該項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一切文書，及同意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修訂、變動、補充、調整或豁免事宜。」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下文第4項決議案修訂及採納)所載的權利及限制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增加至140,000,000港元(分為：(a)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b)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3.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1(A)及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57港元發行1,770,710,526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根據該等協議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履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4. 「**動議**
  - (A)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字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句取代。
    - (b) **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

在第4條第一句第三行「宗旨」一詞前加入「不受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第7(4)條規定之任何法例禁止之」字句，及在第一句第五行「法團」一詞後加入「(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字句。
    - (c) **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

刪除整段第6條，並以下列新第6條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1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發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發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d)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刪除整段第7條，並以下列新第7條取代：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

第7條的頁邊註解應由「公司法第192條」更改為「公司法第174條」。
    -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公司法」釋義項下「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字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句取代。

**(f)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開曼群島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4A條；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普通股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之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供股	「供股」指以授予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權利，使該等持有人可根據彼等現有股權按比例認購證券；
證監會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整條「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定義，並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以下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新定義取代：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g)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整段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取代：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以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h) 組織章程細則第4A條**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A條：

- (1)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外，可換股優先股將為無投票權股份及概不附帶任何權利或優惠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倘普通股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換股日期」指緊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A(6)條提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

「換股事項」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A(6)(a)條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通知」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其內容為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形式與本公司不時指定者大致相同；

「換股比率」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A(6)(c)條釐定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率；

「換股權」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4A(6)條之條文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價」指於任何換股日期之換股價，按組織章程細則第4A(7)條不時調整。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0.57港元，即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不時於登記冊內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指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並擔任專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持牌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發行日期」指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及

「參考價」指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 (2) 股息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享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之股息或分派的按比例分額。該等股息或分派應按「已換股」基準計算，猶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透過尚未換股之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有效之換股價悉數換股所得普通股之最高股數而擴大，致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收取之股息或分派相等於在緊接就計算股息或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彼等可收取之股息或分派。
- (b) 應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息或分派不予累計，且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概無應計權利，乃由於本公司於任何過往財政年度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本公司於該過往財政年度合法可用資金是否足夠支付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或分派。

## (3)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下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資金須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之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發行價金額，或(倘並無足夠之可供分派資產)參考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之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佔當時全部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總發行價比例按比例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而彼等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 (b) 其次，該等資產之餘額屬於及須按同等地位之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有關股份所附相關權利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

## (4)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除組織章程細則第4A條訂明者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享有之權利與每股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可在毋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

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更高地位及優先權或與可換股優先股具同等地位，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換股、交換或其他方面享有由董事可能釐定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權利之股份。

(5) 投票權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受之限制，則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動議續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受之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法團）由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倘以股數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法團）由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轉換所持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猶如該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所得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6) 換股

- (a) 可換股優先股可依據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或緊隨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b)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6)條(f)及(g)(i)段規限下，換股股東於換股事項發生後因換股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參考價除以轉換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計算釐定，惟換股價應不少於該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初步換股比率為一，即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一股普通股。
- (d) (i) 任何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6)條(a)段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換股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於寄出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已送達。

- (i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本條組織章程細則(d)(i)段發出換股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從速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訖有關換股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 (1) 向該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換股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本條組織章程細則(f)段)。

- (e)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f)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東不會獲配發任何因換股所產生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除非就持有任何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將獲分派之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同等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不會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利益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另行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換股通知換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參考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g) (i) 即使有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換股權後發行之普通股將導致(a)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換股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並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惟(i)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彼等尚未擁有之普通股；或(ii)於換股完成日期前，豁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除外)；或(b)緊隨換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換股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限於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本公司可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要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餘下換股權將暫時不予兌現，直至本公司能夠在符合行使上述餘下換股權之情況下發行額外普通股，同時符合上文所述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已獲批准及授出為止。

(ii) 倘若本條組織章程細則(g)(i)段會影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在不致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引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全數換股。

(h) 各換股股東均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 (7) 換股價調整

(a)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i) 倘及凡普通股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該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之生效日期前之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ii) 倘及凡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以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以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參與該資本化發行，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

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該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ii) 倘及凡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出透過供股方式認購新普通股之要約，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普通股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有關價格低於普通股於公告有關要約或授出之條款日期前之連續五日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90%，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公告有關要約或授出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P + \frac{Q \times R}{S}}{P + Q}$$

其中：

P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Q = 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R = 認購每股新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及就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認購價

S = 緊接有關公告前之交易日之一股普通股市價

上述調整須自該要約或授出事項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b) 如換股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換股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換股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c) 即使有本條組織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任何調整（或不作出調

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存在此情況，則須修改調整或令調整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即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予省略，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
- (e)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7)條之條文後)會導致換股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7)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換股價，除非：(i)組織章程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7)條得以實行，及(ii)實行有關條文不為公司法之條文所禁止，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f) 每當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換股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 (8) 贖回

-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力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惟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8)條，本公司可絕對全權酌情贖回。
- (b) 本公司可動用任何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來源，隨時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等同其發行價(於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股息(惟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無權享有股息為限)或類似事項之情況下可作出調整)(「贖回價」)之金額以交換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優先股。
- (d)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進行贖回，其中列明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贖回進行之日期(「贖回日期」)及適用之贖回價(「贖回通知」)。除本公司於贖回通知另有指明外，贖回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完成。於贖回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贖回通知所涉及的有關數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據此贖回價將於贖回日期前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後每張已交回的股票將被註銷。倘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少於由任何有關股票代表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則會發行新股票以代表未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自發出贖回通知日期起及其後，於贖回通知內指明用作贖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所有權利將終止，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其後不得就任何原因而於本公司賬冊內作出轉讓或被視為尚未行使。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釐定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存一份詳盡及完整的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任何轉讓、購買、購回、贖回、換股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其他情況之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在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有關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普通郵遞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及郵誤風險）至該人士及換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c) 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9)條(e)段）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名稱。
- (d) 倘若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日期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A(7)條之任何條文內換股價調整開始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其後，本公司將促使組織章程細則第4A(9)(b)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之數目，即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出先前根據有關換股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必須發行）普通股數目之數目。在此情況，就該等普通股數目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期（不論其事實上已否追溯生效）。
- (e) 在換股通知內就此目的所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普通股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期（「**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A(9)條所載列者外，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10)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及各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在無限制下轉讓。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讓，惟受限於該轉讓乃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11) 上市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 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第一句第二行「法律」一詞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句，及在第一句第四行「收購其」一詞後刪除「全部或」字句。

(j) 組織章程細則第7A條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A條：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交回。」

(k) 組織章程細則第10(b)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0(b)條第一句第一行「有關股票」詞句後加入「(如有)」詞句。

(l) 組織章程細則第14(e)條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4(d)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4(e)條：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享有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利可根據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以外之其他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m) 組織章程細則第15(c)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5(c)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c)條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14日之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6個營業日之通知)或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任何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有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之通知。」

**(n) 組織章程細則第15(e)條**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5(d)條後加入下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e)條：

「以代替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作出決定之記錄日期。」

**(o) 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一句第二行「有關期限」字句，並以「任何有關時限」字句取代。

**(p) 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的頁邊註解由「出售所得款項用途」改為「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q) 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取代：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之方式或(受限於上市規則)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有關股東。」

**(r) 組織章程細則第38A條**

在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後加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8A條：

「儘管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7及38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以上市規則許可及董事會就該目的已批准之任何轉讓或證券交易方法進行。」

**(s) 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14日之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6個營業日之通知)後，或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其期間及時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倘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須於所公佈暫停日期或新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在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而使以刊登廣告發出通知為不可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t)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以誠信容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頁邊註解由「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及不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改為「必須以股數投票表決」。

**(u) 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以股數投票表決必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所規限)於主席指示時間及地點(惟不得超過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日)，以彼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非即時進行之以股數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v) 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取代：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之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w)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作出全部投票。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x) 組織章程細則第96(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6(b)條最後一句「權力」一詞後之「，」號，在最後一句「包括」一詞後加入「但不限於」等字詞，並刪除最後一句「個人股東)」後「，」，而不論本章程細則之相反規定」等字詞。

**(y) 組織章程細則第100(a)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00(a)條第一句「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等字句後加入「、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等字句。

**(z) 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整條。

**(aa) 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v)條**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v)條重新編序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

**(bb) 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v)條**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v)條重新編序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iv)條。

**(cc) 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最後一句「發出」一詞後之「，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等字眼。

**(dd) 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第一句後加入「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句。

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頁邊註解由「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更改為「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ee) 組織章程細則第167(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7(a)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67(a)條取代：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能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可能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ff) 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第二句「以書面形式」前加入「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等字句。

**(gg) 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69頁邊註解由「郵寄通知被視為送達之情況」更改為「通知被視作已送達之情況」。

**(hh) 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81條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183條**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83條：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 (B)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加入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過往全部修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